

「外事以剛日」——《春秋》經傳戰爭 日期統計考論

黃聖松*

摘 要

本文針對《春秋》經傳記載對外戰爭之日期干支，以表格方式臚列排比，檢視《禮記·曲禮上》「外事以剛日」之說是否有所依據。經本文分析得三項結論：第一、春秋時人有意識選擇「剛日」發動戰爭。第二、以姬姓為主之北方中原諸國選擇「剛日」比例高於整體平均值，以楚國為主之南方諸國則低於整體平均值。第三、隨時間遞嬗，自春秋早期至晚期，選擇「剛日」比例大致有下滑趨勢。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關鍵詞：剛日、戰爭、《春秋》、《左傳》、《禮記》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External undertakings should be commenced on the odd days” – A Statistical Study on the Dates of Wars in the Classic of *Chunqiu* and Its Commentaries

Huang Sheng-Sung*

Abstract

By listing all the dates of external wars recorded on the classic of *Chunqiu* and its commentaries, this article aims to observe the validity of the idea that external undertakings should be commenced on the odd days (*waishi yi gangri*), which occurs in the first chapter of *Quli* in *liji*, arguing that three points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 1. For peoples during *Chunqiu* period, declaring a war on the odd days is of special significance. 2. In fighting on the odd days, northern states of noble *Ji* are higher than average, which is contrary to the case of southern states, in which the state of *Chu* is the leader. 3. It can be seen that from early *Chunqiu* to its late stage, there had been a decrease in taking odd days as an option for declaring a war.

Keywords: Odd Day, War, *Chunqiu*, *Zuozhuan*, *Liji*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外事以剛日」——《春秋》經傳戰爭日期統計考論

黃聖松

一、前言

《禮記·曲禮上》：「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漢人鄭玄（127-200）《注》：「順其出為陽也，出郊為外事。……順其居內為陰。」唐人孔穎達（574-648）《正義》：

「外事以剛日」者，「外事」，郊外之事也。剛，奇日也。十日有五奇五偶，甲、丙、戊、庚、壬，五奇為剛也。外事剛義，故用剛日也。……以出在郊外，故順用剛日也。……「內事以柔日」者，內事，郊內之事也。乙、丁、己、辛、癸，五偶為柔也。¹

又〈表記〉：「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注》：「順陰陽也。陽為外，陰為內。事之外內，別乎四郊。」《正義》：「今謂『事之外內，別乎四郊』者，謂四郊之外為外事，若『甲午，祠兵』、『吉日庚午，既差我馬』之屬是也。」²此外，《淮南子·天文訓》：「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於癸。」³亦謂天干分為「剛日」、「柔日」。若依〈表記〉孔氏《正義》所言，「剛日」乃出於四郊之外事務，如孔氏所舉「甲午，祠兵」與「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田獵出兵，亦為外事。」⁴「甲

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59-60、920-921。

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920-921。

³ 漢·劉安編，何寧集解：《淮南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0月，1版），頁269。

⁴ 清·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雲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2月，

午，祠兵」見《公羊傳》莊八（686 B.C.）所引《春秋經》，⁵《左傳》所引《經》則作「甲午，治兵。」晉人杜預（222-285）《集解》：「治兵於廟，習號令，將以圍郟。」《左傳》：「八年春，治兵于廟，禮也。」⁶鄭玄〈曲禮上〉《注》：「《公羊》字誤也。以治爲祠，因爲作說。」⁷知其從《左傳》之說而不用《公羊》。至於「治兵」之意，日本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認爲與「鄭伯伐許，授兵於大宮，大抵相類。」⁸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甲午治兵爲授兵於廟，則此治兵僅指授兵而言。授兵必於太廟，隱十一年《傳》『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⁹可證。」¹⁰楊氏亦主「治兵」與「授兵」之意同，知二詞皆指於國家宗廟舉行授予兵器之儀式。此外，《左傳》另見未在宗廟舉行之「治兵」，如僖二十七（633 B.C.）《傳》：「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集解》：「治兵，習號令也。」（頁 409）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釋爲「將戰前演習」，¹¹則此類「治兵」乃戰爭之預備。孔氏另舉「吉日庚午，既差我馬」乃見《毛詩·小雅·吉日》，漢人毛亨（生卒年不詳）《傳》：「外事以剛日。差，擇也。」依「詩序」之說，〈吉日〉乃「美宣王田也」，係稱美周宣王田獵之事。《左傳》隱五（718 B.C.）：「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頁 59）楊氏釋「講事」爲「講習武事，所謂教民戰也。」¹²知春秋時田獵亦有操練戰技之用意，故〈吉日〉所述雖是田獵之事，其動員人力、物力實與戰爭相類，故亦須擇以「剛日」爲之。孔氏於〈曲禮上〉《正義》引南朝宋人崔靈恩（生卒年不詳）之語，謂「外事指用兵之事，內事指宗廟之祭。」¹³總括而言，認爲「剛日」所爲「外事」即動用武力以發動戰爭。《左傳》記載戰爭數以百計，雖非

1 版），頁 92。

⁵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85。

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143。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之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60。

⁸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年 8 月，1 版），頁 211。

⁹ 筆者案：原文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9-80。

¹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2 版），頁 173。

¹¹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 年 1 月，景印 1 版），頁 416。

¹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2。

¹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60。

每則皆具載時日，然亦有百餘則詳載日期干支。筆者爬梳相關文字予以統計與分析，嘗試歸納《左傳》戰爭日期干支，藉此檢視〈曲禮上〉「外事以剛日」之說是可否從，教就於方家學者。

二、甄別原則說明

戰爭之發生至少有敵我二陣營，且至少有一方為主動而另一方為被動，或雙方約定時間與地點舉行會戰。主動方既有發動攻擊主動權，理論而言可選擇發動攻擊時間。若敵我雙方約定會戰，¹⁴更有選擇日期之可能。至於如何判斷主動方發動攻擊及敵我約定會戰，筆者認為可透過《左傳》記敘戰爭所用動詞區別。

《左傳》記錄戰爭常以不同動詞表示戰爭進行方式，《左傳》作者以「凡例」說明定義與說明。莊十一（683 B.C.）《傳》：「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雋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集解》釋「敵未陳曰敗某師」句：「彼我不得成列，成列而不得用，故以未陳獨敗為文。」（頁152）易言之，若敵人尚未列陣，或即使列陣卻未能發揮戰力，如是則記為「敗某師」。據《春秋》經傳所載，「敗某師」對象有少數民族部隊、¹⁵國家部隊、¹⁶都邑部隊、¹⁷氏族部隊。¹⁸此外亦有「敗」字後為少數民族而不加「師」之例，如桓

¹⁴ 如僖十五（635 B.C.）《傳》記晉、秦韓原之戰，晉惠公主動向秦穆公請戰。（頁230）又僖二十八（632 B.C.）《傳》載晉、楚城濮之戰，楚國令尹子玉遣鬬勃向晉文公請戰。晉文公命欒枝回覆云：「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將見。」《集解》：「詰朝，平旦。」（頁272）知雙方約定於請戰翌日平旦時分會戰。又成二（589 B.C.）《傳》記晉、齊鞏之戰，齊頃公向晉師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集解》：「詰朝，平旦。」（頁423）亦是請於隔日詰朝時分會戰。《公羊傳》桓十（702 B.C.）：「此偏戰也。」《解詁》：「偏，一面也。結日定地，各居一面，鳴鼓而戰，不相詐。」見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62。意指敵我雙方約定特定時間與地點後，各自擺開陣仗鳴鼓衝殺。

¹⁵ 如隱九（714 B.C.）《傳》：「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頁77）

¹⁶ 如隱元（722 B.C.）《傳》：「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頁40）又宣九（600 B.C.）《傳》：「鄭伯敗楚師于柳棼。」（頁381）又宣十五（594 B.C.）《傳》：「及雒，魏顆敗秦師于輔氏。」（頁409）

¹⁷ 如襄二十六（547 B.C.）《傳》：「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頁636）又昭二十六（516 B.C.）《傳》：「五月戊午，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頁902）

¹⁸ 如定十四（496 B.C.）《傳》：「冬十二月，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頁984）又昭二十一（521 B.C.）《傳》：「大敗華氏，圍諸南里。」（頁870）

十一 (701 B.C.)《傳》：「鄭昭公之敗北戎也」(頁 122)；又閔二 (660 B.C.)《傳》：「二年春，虢公敗犬戎于涇汭」(頁 189)；又成十二 (579 B.C.)《經》：「秋，晉人敗狄于交剛。」(頁 457) 亦見「敗」字後為國家名而不加「師」之例，如僖十五 (645 B.C.)《經》：「楚人敗徐于婁林」(頁 229)；定十四 (496 B.C.)《經》：「五月，於越敗吳于檣李」(頁 982)；哀元 (494 B.C.)《傳》：「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頁 990) 又見「敗」之後為人名之例，如定五 (505 B.C.)《傳》：「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概王于沂」(頁 958)；定七 (503 B.C.)《傳》：「夏四月，單武公、劉桓公敗尹氏于窮谷」(頁 962)；哀十一 (484 B.C.)《傳》：「展如敗高子，國子敗胥門巢。」(頁 1017) 又見「敗」後為「徒兵」、「公徒」之例，如隱四 (719 B.C.)《傳》：「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頁 57)；襄元 (572 B.C.)《傳》：「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頁 497)；襄十四 (559 B.C.)《傳》：「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于阿澤，鄆人執之。」(頁 561)「徒兵」意同後世所謂「步兵」，¹⁹「公徒」依楊伯峻及陳克炯分析，皆釋為「諸侯的親兵」。²⁰然筆者認為「公徒」「是透過徵役制度的徵集後，披堅執銳成為戰鬥人員，並接受國家或國君支配指揮」；易言之，「公徒」「與國君之間並無直接的人身隸屬關係」。²¹總而言之，「徒兵」與「公徒」為戰鬥人員，與「敗某師」之「師」皆為戰鬥部隊。雖《春秋》經傳「敗」之對象有不加「師」字而逕接少數民族名、國家名、人名之例，然由上下文語境及詞例推知，少數民族名、國家名、人名之後應是省略「師」字或戰鬥部隊意義之文字，故「敗」字之後少數民族名、國家名、人名實指其所屬戰鬥部隊。

《集解》釋「皆陳曰戰」句：「堅而有備，各得其所，成敗決於志力者也。」(頁 152) 依《春秋》經傳所載，「戰」之對象雖有氏族、²²少數民族、²³都邑部

¹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531。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年 9 月，1 版)，頁 357。

²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121。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52。

²¹ 黃聖松：《〈左傳〉「徒」、「卒」考》，《文與哲》第 11 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7 年 12 月，1 版)，頁 25-84。

²² 如宣四 (605 B.C.)《傳》：「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皋澨。」(頁 370) 又昭二十 (522 B.C.)《傳》：「宋華、向之亂，公子城、公孫忌、樂舍、司馬強、向宜、向鄭、楚建、邠甲出奔鄭。其徒與華氏戰于鬼閭，敗子城。」《集解》：「八子之徒眾也。」(頁 856) 又定八 (502 B.C.)《傳》：「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內，弗勝；又戰于棘下，陽氏敗。」(頁 966)

²³ 如閔二 (660 B.C.)《傳》：「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頁 191) 又昭

隊、²⁴國家部隊之別，²⁵然皆指敵我雙方完成列陣而對決，則稱「戰」於某地。²⁶《集解》釋「大崩曰敗績」句：「師徒橈敗，若沮岸崩山，喪其功績，故曰『敗績』。」（頁 152）知「敗績」乃描述戰敗者如潰堤崩山，²⁷僅用以記敘戰敗者之頹勢，不具標示主動方之功能。《集解》釋「得僞曰克」句：「謂若大叔段之比，才力足以服眾，威權足以自固。進不成爲外寇強敵，退復狡壯，有二君之難，而實非二君。克而勝之，則不言彼敗績，但書所『克』之名。」《正義》：「『克』訓勝也，戰勝其師，獲得其軍內之雄僞者，故云『得僞曰克』。」（頁 152）據《左傳》所載，「克」之對象有氏族、²⁸少數民族、²⁹國家部隊、³⁰都邑、³¹國家。³²若以孔氏之釋，則「克」

-
- 元（541 B.C.）《傳》：「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崇卒也。將戰，……乃毀車以爲行，五乘爲三伍。」（頁 704-705）
- ²⁴ 如僖二十三（637 B.C.）《傳》：「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頁 250）昭二十七（515 B.C.）《傳》：「孟懿子、陽虎伐鄆，鄆人將戰。」（頁 909）
- ²⁵ 如隱十一（712 B.C.）《傳》：「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頁 82）又宣二（607 B.C.）《經》：「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頁 362）又成二（589 B.C.）《經》：「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頁 420）
- ²⁶ 楊伯峻分析《左傳》「戰」字之意有二，做動詞解時釋爲「作戰」。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899。陳克炯亦分析「戰」有二義，作動詞解時釋爲「打仗」。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568。
- ²⁷ 楊伯峻釋「敗績」爲「軍隊大敗」，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621。陳克炯釋爲「軍隊大敗、慘敗」，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599。
- ²⁸ 如襄二十三（550 B.C.）《傳》：「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頁 607）又襄二十六（547 B.C.）《傳》：「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傷。」（頁 630）又定十三（497 B.C.）《傳》：「冬十一月，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頁 982）
- ²⁹ 如僖八（652 B.C.）《傳》：「梁由靡曰：『狄無恥，從之，必大克。』」（頁 216）又哀四（491 B.C.）《傳》：「夏，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集解》：「夷虎，蠻夷叛楚者。」（頁 999）
- ³⁰ 如桓九（703 B.C.）《傳》：「三逐巴師，不克。」（頁 120）又成六（585 B.C.）《傳》：「戮而不已，又怒楚師，戰必不克。雖克，不令。」（頁 442）又襄九（564 B.C.）《傳》：「子孔曰：『晉師可擊也，師老而勞，且有歸志，必大克之。』」（頁 529）
- ³¹ 如隱十（713 B.C.）《傳》：「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頁 78）又宣十二（597 B.C.）《傳》：「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頁 388）又成九（582 B.C.）《傳》：「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頁 449）
- ³² 如莊十八（676 B.C.）《傳》：「初，楚武王克權，使鬥緡尹之。」《集解》：「權，國名。」（頁 159）又宣四（605 B.C.）《傳》：「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頁 379）又宣十二（597 B.C.）《傳》：「楚自克庸以來。」（頁 393）

乃克敵致勝之意，較杜預更爲直截，³³亦適用任何對象。《集解》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句：「『覆』謂威力兼備，若羅網所掩覆，一軍皆見禽制，故以取爲文。」《正義》：「『取』謂盡取無遺漏之意也。」（頁 152）知「取某師」乃擒擄敵人眾多，甚或全軍覆取殆盡，乃大捷全勝之意。《集解》釋「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句：「王者無敵於天下，天下非所得與戰者。然春秋之世據有其事，事列於經，則不得不因申其義。」（頁 152）「京師」代指周王室部隊，³⁴此用法特言周王室戰敗，亦不具標示主動方功能。總上所述，此處《傳》文所列敘戰動詞有「敗某師」、「戰」、「敗績」、「克」、「取某師」及「王師敗績于某」，因「敗績」與「王師敗績于某」僅表示敵對雙方某一陣營戰敗，未能具體表述主動者發動攻擊時間，故不取二詞，其餘「敗某師」、「戰」、「克」、「取某師」可資本文整理相關記載。

又《左傳》莊二十九（665 B.C.）：「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集解》對「伐」、「侵」、「襲」三詞釋爲「聲其罪」、「鐘鼓無聲」、「掩其不備」。（頁 178）依《春秋》經傳記載，「伐」之對象有國君或天子、³⁵氏族、³⁶少數民族、³⁷國家部隊、³⁸宮室、³⁹城門與郭、⁴⁰都邑、⁴¹一國某區域、⁴²國家，⁴³「侵」

³³ 楊伯峻分析《左傳》「克」字之意有五，其中有釋爲「戰勝，攻下」者。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292。陳克炯亦分析「克」有五義，作動詞解時可釋爲「攻取，戰勝」。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29。

³⁴ 陳克炯釋「京師」爲二義：一、東周王都，即洛邑，今河南省洛陽市；二、周王的軍隊。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65-66。今依陳氏所言第二義釋此「京師」之意。

³⁵ 如桓十（702 B.C.）《傳》：「初，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遂伐虞公。」（頁 121）又莊十九（675 B.C.）《傳》：「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頁 160）又定十三（497 B.C.）《傳》：「唯伐君爲不可，民弗與也。」（頁 982）

³⁶ 如昭二十五（517 B.C.）《傳》：「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于門，遂入之。」（頁 893）又定八（502 B.C.）《傳》：「陽虎劫公與武叔，以伐孟氏。」（頁 966）又定十（500 B.C.）《傳》：「初，衛侯伐邯鄲午於寒氏。」（頁 977）

³⁷ 如宣三（606 B.C.）《經》：「楚子伐陸渾之戎。」（頁 366）又宣六（603 B.C.）《傳》：「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晉侯欲伐之。」（頁 377）又成三（588 B.C.）《經》：「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廡咎如。」《集解》：「廡咎如，赤狄別種。」（頁 436）

³⁸ 如桓十一（701 B.C.）《傳》：「鄆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頁 122）又莊八（686 B.C.）《傳》：「仲慶父請伐齊師。」（頁 143）又定九（501 B.C.）《傳》：「乃伐齊師，敗之。」（頁 969）

³⁹ 如襄二十八（545 B.C.）《傳》：「入，伐內宮，弗克。」（頁 655）又昭二十二（520 B.C.）《傳》：「己巳，伐單氏之宮，敗焉。」（頁 874）又定十三（497 B.C.）《傳》：「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頁 999）

⁴⁰ 如襄二十八（545 B.C.）《傳》：「丁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頁 655）又襄三十（543 B.C.）《傳》：「癸丑晨，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頁 682）又哀三（492 B.C.）《傳》：「冬十月，晉趙鞅圍朝歌，師于其南，

之對象有少數民族、⁴⁴國家部隊、⁴⁵都邑、⁴⁶一國某區域、⁴⁷國家，⁴⁸「襲」之對象則僅見少數民族、⁴⁹都邑、⁵⁰國家。⁵¹杜預《春秋釋例》：「『侵』、『伐』、『襲』者，師旅討罪之名也。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寢鐘鼓以入其境曰『侵』，掩其不備曰『襲』。此所以別興師用兵之狀也。」⁵²知三詞雖有是否鳴鐘鼓與掩襲敵人之別，

荀寅伐其郛。」(頁 999)

- ⁴¹如隱元(722 B.C.)《傳》：「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頁 36)又隱五(718 B.C.)《傳》：「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集解》：「曲沃，晉別封。……翼，晉舊都。」(頁 60)又隱五(718 B.C.)《傳》：「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頁 61)
- ⁴²如桓十四(698 B.C.)《傳》：「冬，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焚渠門，入，及大逵。伐東郊，取牛首。」(頁 126)又莊十九(675 B.C.)《經》：「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頁 160)又定十三(497 B.C.)《傳》：「邴意茲曰：『可。銳師伐河內，傳必數日而後及絳。』」(頁 981)
- ⁴³如隱元(718 B.C.)《傳》：「八月，紀人伐夷。」《集解》：「夷，國在城陽莊武縣。」(頁 39)又隱二(717 B.C.)《經》：「鄭人伐衛。」(頁 42)又隱四(719 B.C.)《經》：「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頁 54)
- ⁴⁴如僖三十二(628 B.C.)《經》：「衛人侵狄。」(頁 287)又昭十三(529 B.C.)《傳》：「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衝競，大獲而歸。」(頁 814)
- ⁴⁵如成二(589 B.C.)《傳》：「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頁 429)
- ⁴⁶如隱五(718 B.C.)《傳》：「四月，鄭人侵衛牧。」《集解》：「牧，衛邑。」(頁 61)又文十六(611 B.C.)《傳》：「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訾枝。」《集解》：「陽丘、訾枝，皆楚邑。」(頁 346)又成十七(574 B.C.)《傳》：「十七年春王正月，鄭子駟侵晉虛、滑。」《集解》：「虛、槐，晉二邑。」(頁 482)
- ⁴⁷如桓十七(695 B.C.)《傳》：「於是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頁 129)又僖二(658 B.C.)《傳》：「今虢為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頁 199)又文七(620 B.C.)《經》：「狄侵我西鄙。」(頁 316)
- ⁴⁸如隱六(717 B.C.)《傳》：「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頁 70)又宣元(608 B.C.)《經》：「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頁 360)又成二(589 B.C.)《傳》：「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頁 421)
- ⁴⁹如文十四(613 B.C.)《傳》：「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群舒。」又成十七(574 B.C.)《傳》：「楚公子囊師襲舒庸，滅之。」《集解》：「舒庸，東夷國。」(頁 484)
- ⁵⁰如隱元(722 B.C.)《傳》：「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頁 36)依上下文句可知，此處之「鄭」實指鄭都新鄭。又定十二(498 B.C.)《傳》：「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頁 980)依上下文句可知，此處之「魯」實指魯都曲阜。又定十四(496 B.C.)《傳》：「析成鮒、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戰于絳中，不克而還。」依上下文句可知，此處之「晉」實指晉都絳。
- ⁵¹如僖五(655 B.C.)《傳》：「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頁 209)又襄二十三(550 B.C.)《經》：「齊侯襲莒。」(頁 601)又哀十六(479 B.C.)《傳》：「又適晉，與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頁 1042)
- ⁵²晉·杜預：《春秋釋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年11月，臺2版)，卷2，頁7。

然總其意皆為「師旅討罪之名」，皆能明確表達主動方攻擊意圖，⁵³可資本文整理相關記載。又文十五（612 B.C.）《傳》：「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集解》釋「勝國，曰滅之」句：「勝國，絕其社稷，有其土地。」杜預又釋「獲大城焉，曰入之」句：「得大都而不有。」《集解》：「用大師、起大眾，重力以陷敵，因而有之，故曰『勝國』，通以『滅』為文也。以成師重力，雖獲大城，得而弗有，故直以出入為辭，曰『入之』而已。」（頁 339）《傳》於此說明「滅」、「入」之別，前者為滅人國家且實際占領，後者為攻陷敵人大都卻不占領。⁵⁴襄十三（560 B.C.）《傳》又發「凡例」說明「滅」、「入」之意：「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集解》釋「書取，言易也」句：「不用師徒，及用師徒而不勞，雖國亦曰取。」杜預釋「用大師焉曰滅」句：「敵人距戰，斬獲俘馘，用力難重，雖邑亦曰滅。」杜氏釋「弗地曰入」句：「謂勝其國邑，不有其地。」（頁 554）「取」之意又見昭四（538 B.C.）《傳》：「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頁 732）依《春秋》經傳記載，「取」之對象有土田、⁵⁵少數民族、⁵⁶國家部隊、⁵⁷都邑、⁵⁸國

⁵³ 楊伯峻分析《左傳》「伐」字之意有二，作動詞解時釋為「討伐，攻擊」。楊氏分析「侵」字之意有三，其中有作「偷襲」義者。楊氏分析「襲」字之意有五，可釋為「偷襲」。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232、438、1016。陳克炯分析「伐」有四義，作動詞解釋有「公開討伐、攻打」之意。陳氏分析「侵」有三義，作動詞時可釋為「進兵暗犯別國」。陳氏又分析「襲」為四義，作動詞解時有「乘其不備進行襲擊」之意。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5、100、1076。

⁵⁴ 楊伯峻分析《左傳》「滅」字之意有二，其一為「滅國」。楊氏分析「入」字之意有十一，其中三義為「獲大城」，「師旅進入他國而不佔有其土地」，「滅其國亦可曰入」。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757、9。陳克炯分析「入」有十一義，作動詞解時可釋為「軍隊進入別國而不佔有其土地」，「特指軍旅進入他國獲取大城」，「以武力滅掉他國並佔有其土地」，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31。

⁵⁵ 如隱五（718 B.C.）《傳》：「宋人取邾田。」（頁 62）又成四（587 B.C.）《傳》：「冬十一月，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陵。鄭伯伐許，取鉅任、冷敦之田。」（頁 439）又哀二（493 B.C.）《經》：「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濼東田及沂西田。」（頁 993）

⁵⁶ 如成七（584 B.C.）《傳》：「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頁 444）又昭十六（526 B.C.）《傳》：「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頁 825）

⁵⁷ 如隱十（713 B.C.）《傳》：「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頁 78）又哀九（486 B.C.）《經》：「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頁 1013）又哀十三（482 B.C.）《經》：「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囂。」（頁 1027）

⁵⁸ 如隱元（722 B.C.）《傳》：「衛人為之伐鄭，取廩延。」（頁 40）又宣四（605 B.C.）《經》：「公伐莒，取向。」（頁 368）又成二（589 B.C.）《傳》：「齊侯親鼓，士陵

家，⁵⁹大致有取得之意。⁶⁰「滅」之對象有氏族、⁶¹少數民族、⁶²都邑、⁶³國家，⁶⁴「入」之對象有都邑、⁶⁵國家。⁶⁶在此須說明的是，《左傳》尚見許多「入」字之例與戰爭無關，乃為進入某地之意，此則不在本文討論之列。大抵「取」、「入」之意不難理解，前者表示輕易攻取敵人國家或都邑；後者則與文十五（612 B.C.）《傳》相同，特言即使攻得敵人國都，若未占領而退兵，亦可用「入」字表示。文十五（612 B.C.）與襄十三（560 B.C.）《傳》皆釋「滅」字之意，前者謂滅人國家而占有領土；後者則補充說明，即使是敵人之大邑，卻「用力難重」而攻取，亦可用「滅」字表示。總上所述，「滅」與「入」之別在是否長期占領所攻得都邑與土地。此外，「滅」與「取」又體現獲勝者耗費軍力之程度；若折損頗甚而滅人國家或攻取都邑則謂「滅」，若輕易得勝則可言「取」。筆者認為「滅」、「入」、「取」

城。三日，取龍。」（頁 421）

- ⁵⁹ 如僖三（657 B.C.）《經》：「徐人取舒。」《集解》：「舒國，今廬江舒縣。」（頁 200）又僖十七《傳》：「師滅項。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集解》：「項國，今汝陰項縣。」（頁 237）又成六（585 B.C.）《經》：「取鄆。」《集解》：「附庸國也。」（頁 440）
- ⁶⁰ 楊伯峻分析《左傳》「取」字之意有九，其一為「戰勝而獲取」，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364。陳克炯分析「入」有十義，作動詞解時可釋為「謂不費事地取勝」，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220。
- ⁶¹ 如宣四（605 B.C.）《傳》：「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頁 370）又宣十三（596 B.C.）《傳》：「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頁 404）又哀十四（481 B.C.）《傳》：「臣之罪大，盡滅桓氏可也。」（頁 1033）
- ⁶² 如宣十五（594 B.C.）《經》：「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集解》：「潞，赤狄別種。」（頁 406）又宣十六（593 B.C.）《經》：「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集解》：「甲氏、留吁，赤狄別種。」（頁 410）又昭十七（525 B.C.）《經》：「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頁 834）
- ⁶³ 如僖二（658 B.C.）《經》：「虞師、晉師滅下陽。」《集解》：「夏陽，虢邑。」（頁 199）又昭十三（529 B.C.）《經》：「吳滅州來。」《集解》：「州來，楚邑。」（頁 805）
- ⁶⁴ 如莊六（688 B.C.）《傳》：「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頁 142）又莊十（684 B.C.）《傳》：「冬十月，齊師滅譚。」《集解》：「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頁 146）又成十三（578 B.C.）《傳》：「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集解》：「費滑，滑國都於費。」（頁 461）
- ⁶⁵ 如成七（584 B.C.）《經》：「吳入州來。」《集解》：「州來，楚邑。」（頁 443）又成九（582 B.C.）《經》：「楚人入鄆。」《集解》：「鄆，莒別邑也。」（頁 447）又成十八（573 B.C.）《經》：「宋魚石復入于彭城。」《集解》：「彭城，宋邑。」（頁 485）
- ⁶⁶ 如隱二（717 B.C.）《經》：「夏五月，莒人入向。」《集解》：「向，小國也。」（頁 41）又桓二（710 B.C.）《經》：「九月，入杞。」（頁 90）又宣十一（598 B.C.）《經》：「丁亥，楚子入陳。」（頁 383）

雖呈現取得勝利之難易，及其對占領區域是否長期保有之狀態，然皆可標示發動攻擊之主動方，可為本文檢視資料標準。

除上述《左傳》「凡例」所述敘戰動詞「敗」、「戰」、「克」、「滅」、「入」、「取」外，另有「圍」、「門」、「傳」、「攻」等四例動詞，首先說明「圍」、「門」與「傳」。隱十（713 B.C.）《傳》：「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集解》：「三國之軍在戴，故鄭伯合圍之。」（頁 78）知「圍」乃合圍，即以軍力部屬敵軍四周而包圍。⁶⁷至於包圍對象，依《春秋》經傳所見諸例多為都邑，⁶⁸僅偶見包圍城門、⁶⁹部隊、⁷⁰若干人之例。⁷¹「圍」敵人都邑目的旨在迫使對方投降，有時被圍者既不願投降又無法堅守，常有「潰」之狀況，⁷²即守方臣民瓦解而逃散。⁷³若被圍者君臣一心而堅守不降，包圍者將採取進一步攻擊行動。一般而言進攻方式有二：一者為「門」，⁷⁴即攻擊被圍者城門。⁷⁵另一方式為「傳」，⁷⁶謂靠

⁶⁷ 楊伯峻釋《左傳》「圍」字之意為「包圍」，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674。陳克炯釋「圍」字為「動詞，以武力包圍」。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288。

⁶⁸ 如莊十二（682 B.C.）《傳》：「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集解》：「亳，宋邑。」（頁 58）又宣二（607 B.C.）《傳》：「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集解》：「焦，晉河外邑。」（頁 364）又成二（589 B.C.）《傳》：「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集解》：「龍，魯邑。」（頁 421）

⁶⁹ 如隱四（719 B.C.）《傳》：「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頁 56）

⁷⁰ 如哀九（486 B.C.）《傳》：「宋皇瑗圍鄭師，每日遷舍，壘合。」（頁 1013）又哀十二（483 B.C.）《傳》：「十二月，鄭罕達救岳。丙申，圍宋師。」（頁 1027）

⁷¹ 如文元（626 B.C.）《傳》：「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頁 299）又定十（500 B.C.）《傳》：「邠人大駭，介侯犯之門甲，以圍侯犯。」（頁 978）

⁷² 如宣十二（597 B.C.）《傳》：「冬，楚子伐蕭。……王怒，遂圍蕭。蕭潰。」（頁 399）又成九（582 B.C.）《傳》：「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眾潰，奔莒。」（頁 448）又襄二十五（548 B.C.）《傳》：「舒鳩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遂圍舒鳩，舒鳩潰。」（頁 622）

⁷³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863。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770。

⁷⁴ 如僖二十八（632 B.C.）《傳》：「晉侯圍曹，門焉，多死。」（頁 270）又成二（589 B.C.）《傳》：「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頁 421）又襄十（563 B.C.）《傳》：「晉荀偃、士丐請伐偃陽。……丙寅，圍之，弗克。……偃陽人啟門，諸侯之士門焉。」（頁 538）

⁷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435。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236。

⁷⁶ 如僖二十五（635 B.C.）《傳》：「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與人，以圍商密，昏而傳焉。」（頁 263）又宣十二（597 B.C.）《傳》：「冬，楚子伐蕭。……王怒，遂圍蕭。蕭潰。……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遂傳於蕭。」（頁 399）又襄六（567 B.C.）《傳》：「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傳於堞。」（頁

近、接近城牆而進攻；⁷⁷即《孫子·謀攻》之「蟻附」與《墨子·備城門》之「蛾傅」，⁷⁸指士卒攀緣城牆攻城之戰術。依《左傳》所載，「圍」之後續雖未必有「門」或「傅」，有時「門」之前亦未有「圍」，主動方可直接發起攻擊城門。⁷⁹就目前所見資料可確知，「傅」於城邑前先有「圍」。總而言之，「圍」、「門」、「傅」皆是主動方採取進攻行動，可為本文檢視資料標準。至於「攻」之對象可為個人、⁸⁰氏族、⁸¹、盜匪、⁸²部隊、⁸³城門、⁸⁴特定建築物、⁸⁵都邑，⁸⁶大凡有主動進攻、進擊

516-517)

- ⁷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668。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13。
- ⁷⁸ 《孫子·謀攻》：「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漢人曹操（155-220）釋「蟻附」云：「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之緣牆。」唐人李筌（生卒年不詳）亦釋云：「使士卒肉薄登城，如蟻之所附牆。」見周·孫武著，漢·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月，1版），頁 49-50。《墨子·備城門》：「客馮面而蛾傅之，主人則先之知，主人利，客適。」見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4月，1版），頁 491。
- ⁷⁹ 如莊十八（676 B.C.）《傳》：「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于楚。」《集解》：「攻楚城門。」（頁 159）又定八（502 B.C.）《傳》：「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門于陽州。」《集解》：「攻其門。」（頁 963）又哀二十七（468 B.C.）《傳》：「知伯入南里，門于桔杖之門。」（頁 1054）
- ⁸⁰ 如宣二（607 B.C.）《傳》：「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頁 364-365）又宣四（605 B.C.）《傳》：「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圍伯嬴於轅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頁 370）又襄十（563 B.C.）《傳》：「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于西宮之朝。」（頁 541）
- ⁸¹ 如文十八（609 B.C.）《傳》：「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頁 356）又成五（586 B.C.）《傳》：「宋公子圍龜為質于楚而歸，華元享之。請鼓譟以出，鼓譟以復入，曰：『習攻華氏。』」（頁 440）又成十五（576 B.C.）《傳》：「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頁 467）
- ⁸² 如襄十（563 B.C.）《傳》：「尸而攻盜於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頁 541）又昭二十（522 B.C.）《傳》：「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頁 861）
- ⁸³ 如桓五（707 B.C.）《傳》：「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頁 106）又僖二十八（632 B.C.）《傳》：「子西將左，子上將右。……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頁 272-273）又哀二（493 B.C.）《傳》：「及鐵之戰，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頁 996）
- ⁸⁴ 如哀十四（481 B.C.）《傳》：「子我歸，屬徒，攻闈與大門，皆不勝，乃出。」《集解》：「闈，宮中小門。大門，公門也。」（頁 1032）
- ⁸⁵ 如昭五（537 B.C.）《傳》：「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集解》：「魯城內有大庭氏之虛，於其上作庫。」（頁 742）定十二（498 B.C.）《傳》：「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頁 980）又哀八（502 B.C.）《傳》：「明日，舍于庚宗，遂次於泗上。微虎欲宵攻王舍。」（頁 1012）
- ⁸⁶ 如僖四（656 B.C.）《傳》：「齊侯曰：『以此眾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

之意，⁸⁷可為本文檢視資料標準。

總上所述，《春秋》經傳所載記敘戰爭動詞有「敗」、「戰」、「克」、「滅」、「入」、「取」、「圍」、「門」、「傳」、「攻」等，除「戰」之外，其餘皆表示戰爭主動方具發動攻勢主動權，意即主動方可選擇某日作為進攻時間。《春秋》經傳以「戰」記載戰爭，雖言「皆陳曰戰」，謂雙方皆已完成列陣而準備作戰，然就相關記載仍可判斷何者為主動方。第一節已說明「剛日」適合進行與戰爭相關事務，故無論是發動攻擊之日或「治兵」、「田獵」之時，理論而言宜選擇「剛日」。下節將筆者整理《春秋》經傳相關內容製成表格，作為本文統計依據。

三、戰爭日期統計

本節將筆者檢索《春秋》經傳相關記載，製成「表 1、《春秋》經傳發動攻擊、治兵、田獵日期統計表」。「表 1」原文出自《春秋》經傳，若經傳內容一致時，則僅取經而不列傳。為簡省篇幅與讀者閱讀之便，逕將出處頁碼以括號方式置於原文之後，且將每筆資料依年代先後編以序號。「表 1」欄位說明如下：表格左欄「紀年」呈現魯國紀年與西元紀年。表格上欄之「干支」乃發動攻擊、治兵或田獵日期，「相關動詞」載列描述戰爭動詞，少部分與「治兵」、「田獵」相關。「主動國家」除表示「治兵」、「田獵」者外，主要標示發動戰爭主動方。

表 1、《春秋》經傳發動攻擊、治兵、田獵日期統計表

魯國紀年 西元紀年	序號	干支	相關 動詞	主動 國家	原文
隱公六年 (717 B.C.)	1	庚申	侵	鄭	《傳》：「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 (頁 70)
隱公九年 (714 B.C.)	2	甲寅	大敗	鄭	《傳》：「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頁 76-77)
隱公十年 (713 B.C.)	3	壬戌、 庚午、 庚辰	敗、入	魯、鄭	《傳》：「(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管。 (六月)庚午，鄭師入郕。(六月)辛未，歸于我。(六月)庚辰，鄭師入防。」

(頁 203) 又襄十 (563 B.C.) 《傳》：「五月庚寅，荀偃、士丐帥卒攻偃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頁 539) 又定八 (502 B.C.) 《傳》：「公侵齊，攻廩丘之郛。」(頁 964)

⁸⁷ 楊伯峻分析《左傳》「攻」字之意有三，其一為「攻擊」，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321。陳克炯分析「攻」有三義，作動詞解時可釋為「攻擊，攻打」，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596。

					(六月)辛巳,歸于我。」(頁 78)
	4	壬戌、 癸亥	圍、克	鄭	《傳》:「八月壬戌,鄭伯圍戴。(八月)癸亥,克之,取三師焉。」(頁 78)
	5	戊寅	入	鄭	《傳》:「九月戊寅,鄭伯入宋。」(頁 78)
	6	壬午	入	齊、鄭	《經》:「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郟。」(頁 77)
隱公十一年 (712 B.C.)	7	甲辰	授兵	鄭	《傳》:「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頁 79-80)
	8	庚辰、 壬午	傳、入	魯、齊、 鄭	《傳》:「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七月)庚辰,傳于許。……(七月)壬午,遂入許。」(頁 80)
	9	壬戌	大敗	鄭、虢	《傳》:「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十月)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頁 82)
桓公十年 (702 B.C.)	10	丙午	戰	齊、衛、 鄭	《經》:「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頁 120)
桓公十二年 (700 B.C.)	11	丁未	戰	魯、鄭	《經》:「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十二月)丁未,戰于宋。」(頁 123)
桓公十三年 (699 B.C.)	12	己巳	戰	魯、紀、 鄭	《經》:「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二月)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頁 124)
桓公十七年 (695 B.C.)	13	丙午	戰	魯	《經》:「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頁 129)
莊公八年 (686 B.C.)	14	甲午	治兵	魯	《經》:「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伺陳人、蔡人。甲午,治兵。」(頁 143)
莊公九年 (685 B.C.)	15	庚申	戰	魯	《經》:「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頁 145)
莊公十一年 (683 B.C.)	16	戊寅	敗	魯	《經》:「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頁 152)
莊公二十八年 (666 B.C.)	17	甲寅	伐、戰	齊	《經》:「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頁 176)
莊公三十年 (664 B.C.)	18	丙辰	入	虢	《傳》:「三十年春,王命虢公討樊皮。夏四月丙辰,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于京師。」(頁 179)
僖公元年 (659 B.C.)	19	壬午	敗	魯	《經》:「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頁 197)
僖公五年 (655 B.C.)	20	甲午、 丙子	圍、滅	晉	《傳》:「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頁

					207-208)
僖公十五年 (645 B.C.)	21	壬戌	戰	秦	《經》:「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頁 229)
僖公十八年 (642 B.C.)	22	戊寅	戰	宋	《經》:「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鹹。齊師敗績。」(頁 238)
僖公二十二年 (638 B.C.)	23	丁未	戰	邾	《經》:「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頁 247)
	24	己巳	戰	楚	《經》:「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頁 247)
僖公二十五年 (635 B.C.)	25	丙午	滅	衛	《經》:「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頁 262)
	26	甲辰	圍	晉、周	《傳》:「晉侯辭秦師而下。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頁 262-263)
僖公二十七年 (633 B.C.)	27	乙巳	入	魯	《經》:「(八月)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頁 265)
僖公二十八年 (632 B.C.)	28	戊申	取	晉	《傳》:「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頁 270)
	29	丙午	入	晉	《經》:「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頁 268)
	30	己巳	戰	楚	《經》:「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頁 268。)
	31	丁丑	圍	晉、魯、齊、宋、蔡、鄭、陳、莒、邾、秦、曹	《經》:「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諸侯遂圍許。」《集解》:「會溫諸侯也,許比再會不至,故因會共伐之。」(頁 269-270)《傳》:「(十月)丁丑,諸侯圍許。」(頁 277)
僖公三十年 (630 B.C.)	32	甲午	圍	晉、秦	《傳》:「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頁 284)
僖公三十三年 (627 B.C.)	33	辛巳	敗	晉	《經》:「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頁 288)
文公元年 (626 B.C.)	34	辛酉、戊戌	圍、取	晉	《傳》:「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獲孫昭子。」(頁 299)
文公二年 (625 B.C.)	35	甲子	戰	晉	《經》:「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頁 300。)
文公七年	36	甲戌	取	魯	《經》:「三月甲戌,取須句。」(頁 316)

(620 B.C.)	37	戊子	戰	晉	《經》：「(四月)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頁 316)
文公十一年 (616 B.C.)	38	甲午	敗	魯	《經》：「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頁 328)
文公十二年 (615 B.C.)	39	戊午	戰	晉	《經》：「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頁 329-330)
文公十五年 (612 B.C.)	40	戊申	入	晉	《經》：「晉卻缺帥師伐蔡。(六月) 戊申，入蔡。」(頁 337)
文公十六年 (611 B.C.)	41	甲寅	田	宋	《傳》：「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頁 348)
文公十七年 (610 B.C.)	42	壬戌	侵	鄭	《傳》：「(鄭文公) 四年二月壬戌，為齊侵蔡。」(頁 350)
宣公二年 (607 B.C.)	43	壬子	戰	鄭	《經》：「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頁 362)
宣公十一年 (598 B.C.)	44	丁亥	入	楚	《經》：「(十月) 丁亥，楚子入陳。」(頁 382)
宣公十二年 (597 B.C.)	45	乙卯	戰	晉、楚	《經》：「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頁 388) ⁸⁸
	46	戊寅	滅	楚	《經》：「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頁 388)
宣公十五年 (594 B.C.)	47	癸卯、辛亥	敗、滅	晉	《傳》：「六月癸卯，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六月) 辛亥，滅潞。」(頁 409)
	48	壬午	治兵	晉	《傳》：「(七月) 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頁 409)
成公二年 (589 B.C.)	49	丙戌	戰	衛	《經》：「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頁 420)
	50	癸酉	戰	魯、晉、衛、曹	《經》：「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卻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鞏，齊師敗績。」(頁 420)
成公九年 (582 B.C.)	51	戊申、庚申	入	楚	《傳》：「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眾潰，奔莒。(十一月) 戊申，楚入渠丘。……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十一月) 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頁 448-449)
成公十三年	52	丁亥	戰	魯、晉、	《經》：「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

⁸⁸ 筆者案：晉、楚邲之戰依《傳》文所載，實是雙方相互挑釁而引發會戰，故將雙方皆列為主動國家。

(578 B.C.)				齊、宋、衛、鄭、曹、邾、滕	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頁460)《傳》:「夏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頁460-463)
成公十四年 (577 B.C.)	53	戊戌、庚子	伐、入	鄭	《傳》:「(八月)戊戌,鄭伯復伐許。(八月)庚子,入其郛。許人平以叔申之封。」(頁465)
成公十六年 (575 B.C.)	54	甲午	戰	晉	《經》:「(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陵。楚子、鄭師敗績。」(頁472)
	55	戊午	軍	鄭	《傳》:「知武子佐下軍,以諸侯之師侵陳,至於鳴鹿。……(七月)戊午,鄭子罕宵軍之,宋、齊、衛皆失軍。」(頁479)
成公十七年 (574 B.C.)	56	庚午	伐、圍	魯、單、晉、宋、衛、曹、齊、邾	《經》:「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頁481)《傳》:「冬,諸侯伐鄭。十月庚午,圍鄭。」頁482。
襄公元年 (572 B.C.)	57	己亥	圍	魯、晉、宋、衛、曹、邾、滕、薛	《經》:「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頁496)《傳》:「元年春(正月)己亥,圍宋彭城。」(頁496)
襄公六年 (567 B.C.)	58	甲寅、乙未、丁未、丙辰	傳、敗、入、滅	齊、萊	《傳》:「(襄公五年四月)甲寅,(晏弱)堙之環城,傳於堞。及杞桓公卒之月,(襄公六年三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與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三月)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頁516-517)
襄公八年 (565 B.C.)	59	庚寅	侵	鄭	《傳》:「(四月)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頁520)
襄公九年 (564 B.C.)	60	癸亥、戊寅	門、侵	魯、晉、宋、衛、曹、莒、邾、滕、薛、杞、小邾、齊	《經》:「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頁522)《傳》:「晉人不得志於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次於陰口而還。」 ⁸⁹

⁸⁹ 筆者案:《集解》:「以長曆參校上下,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

襄公十年 (563 B.C.)	61	庚寅、 甲午	攻、滅	魯、晉、 宋、衛、 曹、莒、 邾、滕、 薛、杞、 小邾、齊	《經》：「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祖。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頁 537)《傳》：「五月庚寅，荀偃、士句帥卒攻偃陽，親受矢石，(五月)甲午，滅之。」(頁 538-539)
	62	庚午	圍、門	楚、鄭	《傳》：「六月，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毋。(六月)庚午，圍宋，門于桐門。」(頁 540)
	63	丙寅	克	楚、鄭	《傳》：「秋七月，楚子囊、鄭子耳侵我西鄙。還，圍蕭。八月丙寅，克之。」(頁 540)
	64	丁未	侵	魯、晉、 宋、衛、 曹、莒、 邾、齊、 滕、薛、 杞、小邾	《經》：「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頁 537)《傳》：「(十一月)丁未，諸侯之師還，侵鄭北鄙而歸。楚人亦還。」(頁 542)
襄公十一年 (562 B.C.)	65	己亥	門、侵	魯、晉、 宋、衛、 曹、齊、 莒、邾、 滕、薛、 杞、小邾	《經》：「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頁 543)《傳》：「四月，諸侯伐鄭。(四月)己亥，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門于東門。其莫，晉荀營至於西郊，東侵舊許。」(頁 545)
	66	丙子	伐	楚、秦	《傳》：「楚子囊乞旅于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七月)丙子，伐宋。」(頁 546)
	67	壬午、 己丑	伐、戰	秦	《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鮑先入晉地，士魴禦之，少秦師而弗設備。(十二月)壬午，武濟自輔氏，與鮑交伐晉師。(十二月)己丑，秦、晉戰于櫟，晉師敗績，易秦故也。」(頁 548)
襄公十六年	68	庚寅	伐	魯、鄭、	《經》：「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

疑閏月當為門五日，五字上與門合為閏，則後學者自然轉日為月。」(頁 528) 楊伯峻認為杜氏之說可信，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69。然竹添光鴻認為，「杜之長曆，彼自編排日月，為解詁之用，本非魯曆。十年之閏，亦其意造，何知魯閏不於九年，而必於十年置閏乎？」故竹添氏認為不宜從杜氏之見，見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023。筆者認為與其糾葛曆日，不如從傳文所載，故仍保留原文列入統計。

(557 B.C.)				晉、衛、宋	宋人伐許。」(頁 572)《傳》:「鄭子蟠聞將伐許,遂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穆叔從公。齊子帥師會晉荀偃。……夏六月,次于楫林。(六月)庚寅,伐許,次于函氏。」(頁 573)
襄公十八年 (555 B.C.)	69	丁卯、 己卯、 乙酉、 戊戌、 己亥、 壬寅、 甲辰	入、 克、侵	魯、晉、 宋、衛、 鄭、曹、 莒、邾、 滕、薛、 杞、小邾	《經》:「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頁 576) 《傳》:「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十月)丙寅晦,齊師夜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十一月)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十一月)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郭;趙武、韓起以上軍圍廬,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萩。范鞅門于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孟莊子斬其檣以為公琴。(十二月)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十二月)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門于揚門。州綽門于東闔,左驂迫,還于東門中,以枚數闔。齊侯駕,將走郵棠。……(十二月)甲辰,東侵及濰,南及沂。」(頁 577-578)
襄公二十五年 (548 B.C.)	70	壬子	入	鄭	《經》:「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頁 617)
襄公二十六年 (547 B.C.)	71	乙酉	入	楚	《傳》:「十二月乙酉,(楚子)入南里,墮其城。」(頁 637)
昭公四年 (538 B.C.)	72	甲申	克	楚	《傳》:「使(楚)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頁 731-732)
昭公五年 (537 B.C.)	73	戊辰	敗	魯	《經》:「(秋七月)戊辰,(魯)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頁 742)
昭公八年 (534 B.C.)	74	壬午	滅	楚	《經》:「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頁 768)
昭公十一年 (531 B.C.)	75	丁酉	滅	楚	《經》:「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頁 785)
昭公十二年	76	壬午	滅	晉	《傳》:「秋八月壬午,(晉荀吳)滅肥,

(530 B.C.)					以肥子鯨泉歸。」(頁 790-791)
昭公十三年 (529 B.C.)	77	丙寅	治兵	晉	《傳》:「七月丙寅,(晉)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頁 809)
	78	辛未、 壬申	治兵	晉	《傳》:「八月辛未,(晉)治兵,建而不旆。(八月)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頁 811-812)
昭公十七年 (525 B.C.)	79	庚午	滅	晉	《傳》:「(九月)庚午,(晉荀吳)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頁 838)
昭公十九年 (523 B.C.)	80	丙子	入	齊	《傳》:「七月丙子,齊師入紀。」(頁 844-845)
昭公二十一年 (521 B.C.)	81	丙寅	敗	齊、宋	《傳》:「(十月)丙寅,齊師、宋師敗吳師于鴻口。」(頁 869)
	82	丙戌	戰	晉、曹、 齊、衛	《傳》:「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十一月)丙戌,與華氏戰于赭丘。」(頁 870)
昭公二十二年 (520 B.C.)	83	甲子	伐	齊	《傳》:「二十二年春王二月甲子,齊北郭啟帥師伐莒。」(頁 872)
昭公二十三年 (519 B.C.)	84	壬寅	圍	周、晉	《傳》:「二十三年春王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郟。(正月)癸卯,郟、鄆潰。」 《集解》:「二師,王師、晉師也。」(頁 875)
	85	戊辰	戰	吳	《經》:「(七月)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頁 875)
	86	甲申	入	吳	《傳》:「冬十月甲申,吳太子諸樊入郟,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頁 879)
昭公二十五年 (517 B.C.)	87	庚辰	圍	齊	《傳》:「十二月庚辰,齊侯圍鄆。」(頁 895)
昭公二十六年 (516 B.C.)	88	庚申	取	齊	《傳》:「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庚申,齊侯取鄆。」(頁 900)
	89	辛酉	克、入	周、晉	《傳》:「十一月辛酉,晉師克鞏。」(頁 902)
昭公三十年 (512 B.C.)	90	己卯	滅	吳	《傳》:「冬十二月,吳子執鍾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十二月)己卯,滅徐。」(頁 928)
定公四年 (506 B.C.)	91	庚辰	滅	蔡	《經》:「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頁 944-945)
	92	庚午、 庚辰	戰、入	蔡、吳	《經》:「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

					奔鄭。(十一月)庚辰,吳入郢。」(頁 945)
定公六年 (504 B.C.)	93	癸亥	滅	鄭	《經》:「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頁 960)
	94	己丑	敗	吳	《傳》:「四月己丑,吳大子終累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頁 961)
定公十四年 (496 B.C.)	95	辛巳	滅	楚、陳	《經》:「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頁 982)
定公十五年 (495 B.C.)	96	辛丑	滅	楚	《經》:「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頁 985)
哀公二年 (493 B.C.)	97	甲戌	戰	晉	《經》:「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頁 993)
哀公四年 (491 B.C.)	98	庚午	圍	陳	《傳》:「秋七月,齊陳乞、弦施、衛甯跪救范氏。(七月)庚午,圍五鹿。」(頁 1000)
哀公六年 (489 B.C.)	99	庚寅	攻	楚	《傳》:「將戰,王有疾。(七月)庚寅,(楚)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頁 1006-1007)
哀公七年 (488 B.C.)	100	己酉	入	魯	《經》:「秋,(魯)公伐邾。八月己酉,(魯公)入邾,以邾子益來。」(頁 1008)
哀公九年 (486 B.C.)	101	甲戌	取	宋	《傳》:「二月甲戌,宋取鄭師于雍丘。」(頁 1013)
哀公十一年 (484 B.C.)	102	甲戌	戰	吳	《經》:「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頁 1015)
哀公十三年 (482 B.C.)	103	丙子、 乙酉、 丙戌、 丁亥	伐、 戰、入	越	《傳》:「六月丙子,越子伐吳,為二隧。……(六月)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六月)丙戌,復戰,大敗吳師,獲太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六月)丁亥,入吳。」(頁 1028)
哀公十七年 (478 B.C.)	104	己卯	滅	楚	《傳》:「秋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頁 1045)
哀公二十二年 (473 B.C.)	105	丁卯	滅	越	《傳》:「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吳。」(頁 1049)
哀公二十三年 (472 B.C.)	106	壬辰	戰	晉	《傳》:「夏六月,晉荀瑤伐齊,高無丕帥師御之。……(六月)壬辰,戰于犁丘,齊師敗績。」(頁 1049)

「表 1」統計《春秋》經傳所載發動攻擊、田獵、治兵日期計 106 條,部分

記載因提及數則日期，若就日期計算為 132 則。下節依「表 1」內容，分為「干支統計」、「國家統計」、「時間統計」等三項予以統計、分析與說明。

四、統計分析

(一) 干支統計

第一節已述，所謂「剛日」乃天干為甲、丙、戊、庚、壬等奇數者。今就「表 1」再整理製成「表 2、『表 1』干支統計表」，依日期干支臚列事件「序號」及計算各日期干支次數，於表格最右欄統計各天干總數，呈現各項數字於下。

表 2、「表 1」干支統計表

干支 統計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 總計
序號	35、83	36、97、 101、102	72、86	14、20、 32、38、 54、61	7、26、69	2、17、 41、58	
小計	2	4	2	6	3	4	21
干支 統計	乙丑	乙亥	乙酉	乙未	乙巳	乙卯	「乙」 總計
序號			69、71、 103	58	27	45	
小計	0	0	3	1	1	1	6
干支 統計	丙寅	丙子	丙戌	丙申	丙午	丙辰	「丙」 總計
序號	63、77、 81	20、66、 80、103	49、82、 103		10、13、 25、29	18、58	
小計	3	4	3	0	4	2	16
干支 統計	丁卯	丁丑	丁亥	丁酉	丁未	丁巳	「丁」 總計
序號	69、105	31	44、52、 103	75	11、23、 58、64		
小計	2	1	3	1	4	0	11
干支 統計	戊辰	戊寅	戊子	戊戌	戊申	戊午	「戊」 總計
序號	73、85	5、16、 22、46、	37	34、53、 69	28、40、 51	39、55	

		60					
小計	2	5	1	3	3	2	16
千支 統計	己巳	己卯	己丑	己亥	己酉	己未	「己」 總計
序號	12、24、 30	69、90、 104	67、94	57、65、 69	100		
小計	3	3	2	3	1	0	12
千支 統計	庚午	庚辰	庚寅	庚子	庚戌	庚申	「庚」 總計
序號	3、56、 62、79、 92、98	3、8、87、 91、92	59、61、 68、99	53		1、15、 51、88	
小計	6	5	4	1	0	4	20
千支 統計	辛未	辛巳	辛卯	辛丑	辛亥	辛酉	「辛」 總計
序號	78	33、95		96	47	34、89	
小計	1	2	0	1	1	2	7
千支 統計	壬申	壬午	壬辰	壬寅	壬子	壬戌	「壬」 總計
序號	78	6、8、19、 48、67、 74、76	106	69、84	43、70	3、4、9、 21、42	
小計	1	7	1	2	2	5	18
千支 統計	癸酉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	癸亥	「癸」 總計
序號	50			47		4、60、93	
小計	1	0	0	1	0	3	5

依「表 2」最右欄各天干總數，「表 1」天干「甲」日期為 21 則，「丙」日期為 16 則，「戊」日期為 16 則，「庚」日期為 20 則，「壬」日期為 18 則。「表 1」屬「剛日」者計 91 則，佔「表 1」統計日期 132 則之 68.94%，已近總數之七成。以《左傳》高於五成之比例檢視〈曲禮上〉「外事以剛日」，知此說當有所依據。

若以整體天干累計，「甲」、「戊」、「庚」、「壬」相去不遠，分配比例甚為平均。由「表 2」不難見出幾個干支數量最為凸出，最多者為「壬午」，計有 7 則。其次是「甲午」、「庚午」，各有 6 則；5 則者有「戊辰」、「戊寅」。至於地支之分布是否亦常態平均？筆者就「表 2」統計內容製成「表 3」、「表 1」地支統計表，統計各地支情況。

表 3、「表 1」地支統計表

統計	地支												總計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小計	10	4	18	7	13	6	25	6	10	8	15	10	132

由「表 3」可知，「表 1」中地支「午」之數量遙遙領先，其次為「寅」、「戌」、「辰」。《儀禮·士喪禮》：「朝夕哭，不辟子、卯。」《注》：「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唐人賈公彥（生卒年不詳）《疏》：

《詩》：「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左傳》云：「乙卯，昆吾稔之日。」昆吾與夏桀同時誅，則桀以乙卯亡。案《尚書·牧誓·序》云：「時甲子昧爽。」武王伐紂之日，是紂以甲子日死，王者以為忌日。⁹⁰

賈氏所引《詩》見《毛詩·商頌·長發》，《傳》：「有韋國者，有顧國者，有昆吾國者。」《箋》：「韋豕、韋彭，姓也。顧、昆吾，皆己姓也。三國黨於桀惡，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也。」⁹¹昆吾之事亦見《左傳》昭十八（524 B.C.）：「十八年春王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故之以。而毛得以濟侈於王都，不亡，何待？』」《集解》：「昆吾，夏伯也。稔，熟也。侈惡積熟，以乙卯日與桀同誅。」（頁 840）又《尚書·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題漢人孔安國（生卒年不詳）《傳》：「是克紂之月甲子之日，二月四日。」《正義》：「『是克紂之月甲子之日』，是周之二月四日，以曆推而知之。」⁹²「甲子」為周曆二月四日，乃後人以曆法推算而得。此日期雖未必正確，然周武王於「甲子」日伐紂已有西周青銅器「利簋」銘文支持。⁹³因「乙卯」乃昆吾、夏桀被殺之日，「甲子」為商紂遭誅之時，故《儀禮》將二者視為「忌日」。「表 1」計 132 則日期，平均六十干支每日有 2.2 則。對照「表 2」所列干支，「甲子」有 2 則、「乙卯」有 1 則發動戰爭之事，次

⁹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438。

⁹¹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803。

⁹²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157。

⁹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 8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 4 月，1 版），編號 4131，頁 13。

數雖低於平均值，然畢竟仍有記錄。若謂「子、卯」乃干支逢「子」、「卯」之日，依「表 1」計 132 則記錄，十二地支平均為 11 則。「表 3」地支「子」日有 10 則、「卯」日有 7 則，雖略低於平均值，然仍非最少數量者。以此視之，對外發動戰爭似未特意避諱「甲子」、「乙卯」或逢「子」、「卯」之日。

(二) 國家統計

除干支統計外，本小節利用「表 1」分析不同國域於發動戰爭時，是否具備選擇「剛日」之習慣。以下製成「表 4、『表 1』國家統計表」，歸納「表 1」不同國域選擇「剛日」、「柔日」之數量與比例。「表 4」左側欄位有「四國以上聯軍」，係指該次軍事行動乃聯合四國以上發動戰爭。雖聯軍行動理論而言仍有一國主導，然因參與國家較多，或可能影響決策規畫，故另立一項以為討論。此外，「表 4」上欄有「剛日序號與次數」、「柔日序號與次數」，所謂「序號」乃「表 1」歸納序號，序號後括號顯示數字為該筆資料所見「剛日」或「柔日」次數。以「表 4」晉國「剛日序號與次數」為例，第一筆資料「20(2)」係指「表 1」序號第 20 筆，該筆資料有 2 則「剛日」。今將「表 4」統計結果呈現於下：

表 4、「表 1」國家統計表

統計 國家	剛日序號與次數	柔日序號 與次數	剛日小 計	柔日 小計	次數 合計	剛日比 (%)
周	26(1)、84(1)	89(1)	2	1	3	66.67
晉	20(2)、26(1)、28(1)、29(1)、 32(1)、34(1)、35(1)、37(1)、 39(1)、40(1)、48(1)、54(1)、 76(1)、77(1)、78(1)、79(1)、 84(1)、97(1)、106(1)	33(1)、34(1)、 45(1)、47(2)、 78(1)、89(1)	20	7	27	74.07
楚	46(1)、51(2)、62(1)、63(1)、 66(1)、72(1)、74(1)、99(1)、 104(1)	24(1)、30(1)、 44(1)、45(1)、 71(1)、75(1)、 95(1)、96(1)	10	8	18	55.56
魯	3(3)、8(2)、13(1)、14(1)、 15(1)、16(1)、19(1)、36(1)、 38(1)、73(1)	11(1)、12(1)、 27(1)、100(1)	13	4	17	76.47
齊	6(1)、8(2)、10(1)、17(1)、 58(2)、80(1)、81(1)、83(1)、 87(1)、88(1)	58(1)	12	1	13	92.31
衛	10(1)、25(1)、49(1)		3	0	3	100
宋	22(1)、41(1)、81(1)、101(1)		4	0	4	100
鄭	1(1)、2(1)、3(3)、4(1)、5(1)、 6(1)、7(1)、8(2)、9(1)、10(1)、	4(1)、11(1)、 12(1)、93(1)	22	4	26	84.62

	42(1)、43(1)、53(2)、55(1)、59(1)、62(1)、63(1)、70(1)					
秦	21(1)、32(1)、66(1)、67(1)	67(1)	4	1	5	80
蔡	91(1)、92(2)		3	0	3	100
陳	98(1)	95(1)	1	1	2	50
吳	85(1)、86(1)、92(2)、102(1)	90(1)、94(1)	5	2	7	71.43
越	103(2)	103(2)、105(1)	2	3	5	40
虢	9(1)、18(1)		2	0	2	100
紀		12(1)	0	1	1	0
邾		23(1)	0	1	1	0
萊		58(1)	0	1	1	0
四國以上聯軍	56(1)、60(1)、61(2)、68(1)、69(3)、82(1)	31(1)、50(1)、52(1)、57(1)、60(1)、64(1)、65(1)、69(4)	9	11	20	45

「表 4」依「表 1」整理各國「剛日」、「柔日」狀況，本節第一小節已說明，「表 1」合計選擇「剛日」發動戰爭比例為 68.94%。以此數字對照「表 4」各國選擇「剛日」比例，高於此平均值者有晉、魯、齊、衛、宋、鄭、秦、蔡、吳、虢等國，其中衛、宋、蔡、虢比例更達 100%。須說明者為，衛、宋二國「表 1」統計次數各為 3 則、4 則，蔡、虢二國亦僅見 3 則、2 則。數量雖少，然筆者認為仍可作為參考數字。除衛、宋、蔡、虢四國外，晉之總數有 27 則、魯為 17 則、齊是 13 則、鄭見 26 則，四國「剛日」比例為 74.07%、76.47%、92.31%、84.62%，皆高於平均值 68.94%。晉、魯、鄭為姬姓，⁹⁴晉自文公以來長期為中原霸主，可謂諸姬領袖。魯乃周公後裔，是宗周禮樂文化嫡傳。⁹⁵鄭則位處中原核心，春秋中期後雖於晉、楚二強間搖擺，基本而言仍是諸姬中堅。三國發動戰爭選擇「剛日」之高比例，實具指標意義。齊雖為姜姓，⁹⁶然長期與諸姬通婚，亦是北方大國，其比例更甚晉、魯、鄭三國。此外，吳國統計次數為 7 則，數量雖不如晉、

⁹⁴ 魯為周公子伯禽之後，姬姓。晉為武王子叔虞之後，姬姓。鄭為厲王子友之後，姬姓。見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6 月，1 版），頁 563、565、566。

⁹⁵ 昭二（540 B.C.）《傳》曰：「二年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為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頁 718）近人楊向奎（1910-2000）謂「齊魯文明，實為宗周文化之嫡傳，而魯為姬，其齊為姜，後來結果，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乃至於道；周禮在魯，遂為中心之中心。」見楊向奎：《宗周社會與禮樂文明（修訂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 11 月，第 2 版），頁 284。

⁹⁶ 齊為太公尚父之後，為姜姓。見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567。

魯、齊、鄭，然已較衛、宋、蔡、虢為多。吳國選擇「剛日」比例為 71.43%，略高平均值。吳雖地處長江下游，見於《春秋》經傳已入春秋中期，⁹⁷仍是姬姓重要諸侯。⁹⁸秦雖為嬴姓，⁹⁹然其封疆繼承宗周故地，接受宗周文化影響甚深。秦國統計次數雖僅 5 則，然選擇「剛日」比例亦高達八成。宋為商後裔子姓國，位處中原核心而與諸姬交通，其選擇「剛日」比例達 100%。整體而言，高於平均值之晉、魯、齊、衛、宋、鄭、秦、蔡、吳、虢等國，除齊、秦、宋三國，其餘皆為姬姓。¹⁰⁰筆者認為此結果顯非偶然，推測發動戰爭選擇「剛日」應是周姬通例。若以地域分析，除吳國位處長江下游，蔡國地近淮水流域外，其餘皆屬北方中原國家。由是而言，「外事以剛日」應是中原諸國——或可謂受周姬文化影響之國域——依從之原則。反觀周王室發動戰爭選擇「剛日」比例低於整體平均值 68.94%，具體緣由已難詳知。而閔元（661 B.C.）《傳》：「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頁 188）周王室乃周朝之「本」，理當恪遵周禮以為諸侯表率。王綱解紐由周王室伊始，或許符應「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之說。

「表 4」所見低於平均值者有楚、陳、越、紀、邾、萊等國，紀、邾、萊三國因統計次數各僅 1 則，而該次記錄為「柔日」，故比例於「表 4」記為 0。陳國統計次數僅 2 則，「剛日」、「柔日」各 1 則，比例為 50%。以上四國統計次數雖偏低，仍可供參考。楚國統計次數達 18 則，選擇「剛日」比例為 55.56%，明顯低於整體平均值 68.94%。此外，越國統計次數為 5 則，數量雖不及楚國，然已較陳、紀、邾、萊為多。越國選擇「剛日」比例為四成，較整體平均值更低。越國族源大致有大禹之後、楚越同祖、三苗後裔、土著民族等四說，¹⁰¹故有姒姓、¹⁰²半

⁹⁷ 《左傳》宣八（601 B.C.）：「楚為眾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頁 379）於此年首見吳國記載。

⁹⁸ 吳為太王之子太伯之後，為姬姓。見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566。

⁹⁹ 秦為伯益後裔非子之後，為嬴姓。見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567。

¹⁰⁰ 衛為文王之子康叔封之後，蔡為文王之子叔度之後，虢為文王之弟虢叔之後，三國皆為姬姓。見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564、563、572。

¹⁰¹ 孟文鏞：《越國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 3 月，1 版），頁 120-130。

¹⁰²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

姓二說。¹⁰³楚為半姓，¹⁰⁴越可確定非姬姓之國。若將次數較少之陳、紀、邾、萊一併納入觀察，則媯姓之陳、姜姓之紀、曹姓之邾、姜姓之萊皆非姬姓，¹⁰⁵六國皆低於整體平均值 68.94%。若以地理位置觀察，楚、越地處南方長江流域，此自不待言。陳國位於淮水流域，地處鄭、蔡、宋三國間。若視鄭、蔡、宋為中原國家，則陳國亦當屬之。紀、邾、萊在今日山東半島，孔子已視萊為「夷」，¹⁰⁶紀於魯莊公四年（690 B.C.）滅於齊。¹⁰⁷若排除萊、紀二國，邾國近在魯國肘腋，且與魯國交流頻繁，亦常參與中原諸國盟會，或亦可視為中原國家。由此推言，與其將「外事以剛日」視為中原諸國慣例，不如界定為諸姬依從原則。至於非姬姓之齊、秦、宋三國，其選擇「剛日」比例如此之高，其因或是地處中原而深受周姬文化影響所致。

最後說明「表 4」左欄「四國以上聯軍」，其發動戰爭日期計 20 則，選擇「剛日」僅 9 則，比例為 45%，遠低於整體平均值 68.94%。「四國以上聯軍」記載見「表 1」序號 56、60、61、68、69、82 等 6 筆，參戰國家主要為魯、晉、衛、齊、宋等中原國家。上文已說明，中原諸國——尤其魯、晉、衛等姬姓國，依從「外

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又〈五帝本紀〉：「帝禹為夏后而別氏，姓姁氏。」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 7 月，1 版），頁 651、34。

- ¹⁰³ 《國語·鄭語》：「融之興者，其在半姓乎？半姓夔、越，不足命也。蠻半蠻矣，唯荆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夔、越，半姓之別國。」又〈吳語〉：「吳王夫差起師伐越，越王勾踐起師逆之。」《注》：「勾踐，祝融之後，允常之子，半姓也。」見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 3 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 369、423。此處記載謂越為半姓。
- ¹⁰⁴ 楚為顓頊後裔熊繹之後，為半姓。見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567。
- ¹⁰⁵ 陳為舜後裔胡公之後，為媯姓。紀之始封未詳，為姜姓。邾為顓頊苗裔挾之後，為曹姓。萊之始封未詳，為姜姓。見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569、572、569、592。
- ¹⁰⁶ 定十（500 B.C.）《傳》：「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為不祥，於德為愆義，於人為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集解》：「萊是東夷，其地又遠。裔不謀夏，言諸夏近而萊地遠。夷不亂華，言萊是夷而魯是華。」（頁 976）
- ¹⁰⁷ 莊四（690 B.C.）《經》：「紀侯大去其國。」《集解》：「以國與季，季奉社稷，故不言滅。不見迫逐，故不言奔。大去者，不反之辭。」（頁 139）

事以剛日」原則比例甚高。齊、宋雖非姬姓，然深受周姬文化影響。何以上述諸國各自發動戰爭時，大致能依從「剛日」原則；然以聯軍方式征戰，選擇「剛日」比例卻如此之低？較合理解釋應是諸國聯軍人員眾多，雖有統一號令與調度，然指揮系統或因空間與時間影響，未必能貫徹執行，故難以遵從「剛日」發動攻擊之原則。

(三) 時間統計

本節第二小節以空間概念分類統計，本小節則以時間為基準，依年代先後整理歸納。以下製成「表 5、『表 1』時間統計表之一」，針對「表 1」內容統整。表格上欄有「剛日序號與次數」、「柔日序號與次數」，所謂「序號」乃「表 1」歸納序號，序號後括號顯示數字為該筆資料所見「剛日」或「柔日」次數。

表 5、「表 1」時間統計表之一

統計 紀年	剛日序號與次數	柔日序號 與次數	剛日 小計	柔日 小計	次數 合計	剛日比 (%)
魯隱公	1(1)、2(1)、3(3)、4(1)、5(1)、6(1)、7(1)、8(2)、9(1)	4(1)	12	1	13	92.31
魯桓公	10(1)、13(1)	11(1)、12(1)	2	2	4	50
魯莊公	14(1)、15(1)、16(1)、17(1)、18(1)		5	0	5	100
魯僖公	19(1)、20(2)、21(1)、22(1)、25(1)、26(1)、28(1)、29(1)、32(1)	23(1)、24(1)、27(1)、30(1)、31(1)、33(1)	10	6	16	62.5
魯文公	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	34(1)	9	1	10	90
魯宣公	43(1)、46(1)、48(1)	44(1)、45(1)、47(2)	3	4	7	42.86
魯成公	49(1)、51(2)、53(2)、54(1)、55(1)、56(1)	50(1)、52(1)	8	2	10	80
魯襄公	58(2)、59(1)、60(1)、61(2)、62(1)、63(1)、66(1)、67(1)、68(1)、69(3)、70(1)	57(1)、58(2)、60(1)、64(1)、65(1)、67(1)、69(4)、71(1)	15	12	27	55.56
魯昭公	72(1)、73(1)、74(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	75(1)、78(1)、89(1)、90(1)	16	4	20	80
魯定公	91(1)、92(2)	93(1)、94(1)、95(1)、96(1)	3	4	7	42.86
魯哀公	97(1)、98(1)、99(1)、101(1)、102(1)、103(2)	100(1)、103(2)	8	5	13	61.54

	106(1)	104(1)、105(1)				
--	--------	---------------	--	--	--	--

「表 5」以魯國紀年時間先後為序，統計「表 1」使用「剛日」、「柔日」狀況。由「表 5」不難發現，以時間遞嬗觀察選擇「剛日」比例，未呈現規律現象，推測應與統計數字分配不均有關。如魯桓公、魯莊公所見資料僅 4 則、5 則，魯宣公亦只 7 則，或多或少影響統計結果。若擴大統計年代範圍，將《春秋》經傳所載 255 年史事分為三期——以魯隱公至魯僖公之 96 年為「春秋早期」，以魯文公至魯襄公之 85 年為「春秋中期」，以魯昭公至魯哀公之 74 年為「春秋晚期」，¹⁰⁸製成「表 6」、「表 1」時間統計合算表之二」，呈現「剛日」比例變化。

表 6、「表 1」時間統計合算表之二

分期		統計	剛日	柔日	次數合計	剛日比 (%)
春秋早期 合計 96 年	魯隱公 (722 B.C.-712 B.C.)、 魯桓公 (711 B.C.-694 B.C.)、 魯莊公 (693 B.C.-662 B.C.)、 魯閔公 (661 B.C.-660 B.C.)、 魯僖公 (659 B.C.-627 B.C.)		29	9	38	76.32
春秋中期 合計 85 年	魯文公 (626 B.C.-609 B.C.)、 魯宣公 (608 B.C.-591 B.C.)、 魯成公 (590 B.C.-573 B.C.)、 魯襄公 (572 B.C.-542 B.C.)		35	19	54	64.81
春秋晚期 合計 74 年	魯昭公 (541 B.C.-510 B.C.)、 魯定公 (509 B.C.-495 B.C.)、 魯哀公 (494 B.C.-468 B.C.)		27	13	40	67.5

由「表 6」可知，「春秋早期」選擇「剛日」比例為 76.32%，高於「表 1」平均值 68.94%。「春秋中期」為 64.81%，略低平均值約 4 個百分點。「春秋晚期」為 67.5%，與平均值最為接近。三期統計結果雖相去不遠，然大體呈現下滑趨勢。其原因雖未能確知，然由早期至中、晚期變化可推測，或與學者所言春秋中晚期已現「禮崩樂壞」態勢有關。¹⁰⁹由選擇「剛日」比例遞減，或亦是「禮崩樂壞」

¹⁰⁸ 《公羊傳》隱元 (722 B.C.)：「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漢人何休 (129-182)《解詁》：「『所見』者，謂昭、定、哀，已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也。」見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17。今依此將春秋時代概分為三期。

¹⁰⁹ 顧德融、朱順龍云：「春秋時代『禮崩樂壞』，西周的禮儀制度被打破，『吉、凶、賓、軍、嘉』五禮均已起了巨大變化，原來天子、諸侯、大夫、士的等級被顛倒，下

之佐證。

五、結語

本文爬梳《春秋》經傳所載對外戰爭日期干支，以表格方式臚列排比，依「剛日」、「柔日」性質分類統計，檢視《禮記·曲禮上》「外事以剛日」之說是否有據。經整理與分析，得三項結論：第一、對外戰爭選擇「剛日」比例為 68.94%，顯見春秋時人有意識選擇「剛日」發動戰爭。第二、以國家為對象統計選擇「剛日」比例，以姬姓為主之北方中原諸國——晉、魯、齊、衛、宋、鄭、秦、蔡、吳、虢，及非姬姓之齊、秦、宋三國——皆高於整體平均值 68.94%，顯然是刻意選擇「剛日」主動攻擊。反之，以楚國為主之南方諸國則低於整體平均值，似乎未特意挑選日期干支。第三、以魯國紀年為分期標準進行統計，選擇「剛日」比例未呈現明顯趨勢與變化。若將統計時間劃分為春秋早期、中期、晚期三階段，選擇「剛日」比例大致有下滑趨勢。

徵引文獻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一) 古籍

- 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4月，1版。
- 周·孫武著，漢·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月，1版。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級僭越上級禮制的情況普遍發生。」見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6月，1版），頁24。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7月，1版。
- 漢·劉安編，何寧集解：《淮南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0月，1版。
-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3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清·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雲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2月，1版。
-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6月，1版。

（二）近人著作（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8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4月，1版。
- 孟文鏞：《越國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3月，1版。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1版。
- 黃聖松：〈《左傳》「徒」、「卒」考〉，《文與哲》第11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7年12月，1版），頁25-84。
- 楊向奎：《宗周社會與禮樂文明（修訂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11月，第2版。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1月，景印1版。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2版。
-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6月，1版。
-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1版。

